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仓教〔2026〕58号

仓山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

区各小学、特殊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以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规〔2026〕5号）精神，为不断健全公平公开、规范透明、监管有力的招生入学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教育公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结合实际，现就我区2026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和特殊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各校招收对象为本片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要求的年满六周岁（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公办小学招生办法

（一）片内生入学办法

1.片内生的界定。

五城区小学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应作为片内学生安排入

学：

（1）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办法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证书如无特指皆为100%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在招生时持有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和福州市共有产权住房（保障类）视同个人拥有产权。

（2）父母双方五城区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50%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2.五城区小学继续实施“六年一户学位”办法，仅对片内生的房产锁定学位。2021年11月30日以后（不含2021年11月30日）取得的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2025年秋季起，不再视为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适龄儿童符合“片内生”条件，但不满足“六年一户”要求的，由户口所在区安排入学。

3.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入学办法

1.现役军人子女按福州市教育局、福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福州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联〔2023〕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军人子女照顾对象由区人武部负责审核，

区教育局复核后安排就学。需提供的材料：（1）军人所在部队团级政治部的函件（需人武部盖章确认）；（2）军人身份证明；（3）军人结婚证；（4）居民户口簿等关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需提供的材料：（1）提供英烈、因公牺牲、伤残等证明材料；（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与子女的户口簿（如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则需分别提供户口簿及出生证、结婚证等能够证明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需提供的材料：（1）提供消防救援人员等证明材料；（2）消防救援人员与子女的户口簿（如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则需分别提供户口簿及出生证、结婚证等能够证明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台商子女可以到区域内相对就近的定点小学就读，也可以在居住地片区内小学就近入学。台商子女是指台湾同胞投资者子女及台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台商子女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入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台办于7月1日前统一造册报送市教育局办理入学手续。需提供的材料：（1）适龄儿童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2）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3）能证明适龄儿童年龄和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等材料原件及复

印件。仓山区接收台商子女的定点学校：福州市麦顶小学、福州市仓山小学、福州市仓山区实验小学。

5.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申请就近安排入学。需提供的材料：（1）符合条件的凭证；（2）居民户口簿；（3）由公证部门公证的监护人委托书；（4）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住宅征收部门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原地安置且户口在原居住地片内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

（2）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区安排入学（向安置地片区学校进行入学凭证核查）；

（3）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8月13日-15日向区教育局初教科进行入学凭证核查）；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需提供的材料：①正式有效的住宅征收部门的拆迁安置协议等证明材料；②居民户口簿；③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居住情况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华人子女可向居住地对应的学校提出申请安排入学。（1）台胞适龄儿童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文件申请入学。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

动产权证书）的台胞适龄儿童，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也可申请到区域内相对就近的定点小学就读。仓山区接收台胞适龄儿童的定点学校：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四小学、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2）香港、澳门地区适龄儿童和华侨华人子女，在符合招生政策和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入读房产划片小学。（3）外籍适龄儿童应向经备案的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提出申请。

父（母）作为监护人，需提供的材料：（1）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华人子女身份证明；（2）适龄儿童出生证；（3）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4）适龄儿童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人作为法定监护人，需提供的材料：（1）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华人子女身份证明；（2）由公证部门公证的监护人委托书；（3）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居住情况证明、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4）适龄儿童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在暂住的仓山区申请安排入学：

（1）父（母）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2）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需提供的材料：①符合条件的凭证；②居民户口簿；③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居住情况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

件。

（三）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入学办法

以下两种情况属于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

1.适龄儿童户籍在片区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属挂户生，向报名点学校申请入学。需提供的材料：居民户口簿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集体户报名点学校：

集体户	户籍地址	报名点学校
仓前派出所	上三路 115-1 号	朝阳小学
临江派出所	仓山区东尤街 18 号	朝阳小学
下渡派出所	仓山区五柱厅 1 号	朝阳小学
盖山派出所	盖山镇白湖村下濂 148 号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三叉街派出所	下藤路 323 号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对湖派出所	首山路 88 号	仓山区第三中心小学
城门派出所	城门镇白云村三角埕 34-1 号	龙江小学
螺洲派出所	螺洲街 44 号	螺洲中心小学
上渡派出所	上渡路 397 号	南台实验小学
建新派出所	建新镇洪光村馆后 42-3 号	洪塘中心小学
金山工业园	红江路 1 号	英才学校小学部
人才储备中心	金环路 6 号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

2.父（母）购买仓山片区房产且适龄儿童户籍在仓山区其他片区，向房产对应的学校申请入学。需提供的材料：（1）居民户口簿；（2）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

印件。

（四）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来仓山区居住的福州市五城区以外户籍（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等除外）的适龄子女。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通过“榕教之窗”系统统一实行电脑派位招生。电脑派位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安排入学。

1.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片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公租房合同、拆迁协议）。父(母)购房或持有公租房合同或拆迁协议的，无需办理居住证。

多孩家庭随迁子女报名时，家长可选择居住证片区学校，也可选择大孩所在学校。家长要向报名点学校提供符合片区的随迁子女入学材料（若选择大孩所在学校，提供报名点学校片区的随迁子女入学材料即可）、多孩家庭子女情况说明、关系凭证（如户口簿等），由报名点学校通过“学籍系统”核验材料。

2.以下情况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电脑派位后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安排入学：（1）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居住证但为2026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跨区变更居住地；（2）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持有不同片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3）符合随迁子女电脑派位条件但超龄；（4）随迁子女只具备父母一方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3.仓山区优先派位条件：在随迁子女具备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前提下，对第一志愿学生设置以下派位优先等级：

最优先：（1）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100%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

证明）；（2）父（母）租住仓山区公租房且持有租赁凭证或持有拆迁协议；（3）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50%（含）以上份额。

次优先：（1）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为弟弟(妹妹)填报的第一志愿；（2）父（母）2026年3月1日前（含3月1日)在仓山区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近一年内的税收完税证明（纳税金额大于0元）；（3）父（母）具有仓山区户口且另一方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在仓山区；（4）父母双方具有仓山区户口。

第三优先：父母一方在市区持续缴纳社保6个月（截止当年6月30日）以上。

4.录取办法：（1）随迁子女志愿人数少于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2）志愿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由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校的录取对象，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过电脑派位录取的随迁子女入学。（3）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以及符合条件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在电脑派位结束后将户籍新迁入本区的随迁子女，由区安排到有学位余额的公办学校就读。

5.居住在生源爆满片区内的随迁子女，按要求就近到其他公办小学申请学位：

（1）居住在仓山小学、麦顶小学、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仓山区第二中心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朝阳小学申请学位；

（2）居住在仓山区实验小学、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申请学位；

（3)居住在施程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第三中心小学申请学位；

（4）居住在江南水都小学、仓山区第四中心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申请学位；

（5）居住在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片区内的随迁子女到麦浦小学申请学位；

（6）居住在仓山区第八中心小学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三小学申请学位；

（7）居住在仓山区第五中心小学、仓山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流花溪分校、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金山小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四小学、金山小学（金闽校区）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申请学位；

（8）居住在霞镜小学、仓山区第九中心小学、金港湾实验学校（小学部）片区的随迁子女到仓山小学教育集团奥体分校申请学位；

（9）居住在淮安实验小学和红坊地块配套学校片区的随迁子女到洪塘中心小学（淮安校区）申请学位；

（10）居住在师大附小片区的随迁子女到南台实验小学申请学位；

（11）居住在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小学本部）、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小学二部)片区内的随迁子女到潘墩中心小学申请学位；

（12）居住在永南实验学校（小学部）片区的随迁子女到胪雷小学申请学位。

（五）公办小学招生安排

1.报名与入学凭证核查

（1）6月24日9:00至30日18:00，所有需要在公办校入学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参加报名。家长若有报名困难，学校于6月29日14:30-18:00提供“帮代办”服务；

（2）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

（3）7 月 7 日，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4）8 月 14 日，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和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2.补报名与入学凭证核查

（1）8 月 17 日 9:00 至 19 日 18:00，各小学接受未报名的片内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及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以及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要求的适龄儿童补报名。分三类情况：

①未报名的片内生登录“榕教之窗”系统进行补报名（向划片学校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未及时报名的原因）；

②未报名的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和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登录“榕教之窗”系统进行补报名；

③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要求的片内生等特殊情况到区教育局初教科进行统筹安排；

（2）8 月 20 日，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并通知补报名片内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3.新生（不含随迁子女）录取

8 月 21 日各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

4.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

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时间安排如下：

8 月 21 日，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和审核通过的随迁子女人数；

8 月 24 日 9:00 至 25 日 12:00，随迁子女通过“榕教之窗”

系统网络填报志愿，第一志愿只能填写报名点的学校志愿，第二、三志愿根据家长的意愿填写；

8 月 26 日，电脑派位，并公示派位结果；

8 月 27 日，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接收学校在校门口公示统筹安排结果；

8 月 28 日，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补报名以及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的四种情况（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的第二点），由区安排入学。8 月 28 日 8:00-18:00，家长可到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地点：仓山区万春巷 19 号）门口扫码预约办理时间。

5.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招生

（1）录取办法

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提供 80 个学位，面向朝阳小学【临江新天地（朝阳路 216 号琼花苑、朝阳路 215 号烟山苑、朝阳路 278 号玉岛苑、朝阳路 310 号仓景苑、兴嘉苑、福江苑、美墩路 103 号江景苑、美墩路 102 号美墩苑）、中垱弄 70 号长城新村、世欧上江城、连江路 11 号隆华公寓、港南路 79 号面粉厂宿舍、港南路 77 号港务宿舍、美墩一弄 79 号临江干警宿舍、南江滨西大道 88 号闽商华府公寓（闽樾湾）】、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振兴巷 2 号临江新天地（藤山苑）】、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盖山江边村、高盛路 76 号高湖嘉园、大埕路 251 号江边联邦新城、金浦小区、大埕路 312 号东城美居、江边新苑、南社一路 8 号榕鹭佳苑、中庚东金、凯佳江南里、海月江南、花海云筑（花海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适龄儿童通过随机摇号录取。填报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过渡学校朝阳小学或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或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录取招生。

（2）招生日程安排

1.6 月 24 日 9:00 至 30 日 18:00，意向参加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摇号录取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参加报名，在片内生通道选择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家长若有报名困难，学校于 6 月 29 日 14:30-18:00 提供“帮代办”服务；

2.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

3.7 月 7 日，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4.7 月 9 日，公布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随机号等信息；

5.7 月 10 日，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公示结果。

三、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纳入“榕教之窗”系统统一组织实施。

（一）招生范围

面向持有仓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持有仓山区户口簿或仓山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或仓山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持有仓山区有效期内的居住凭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及华侨子女招生。不实行跨区招生。

（二）录取办法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填报民办小学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户籍地或居住凭证所在地区公办小学招生办法，在规

定时间内参加公办小学招生。

（三）招生日程安排

1.6 月 24 日 9:00 至 30 日 18:00，意向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统一参加报名并填报志愿，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其中符合公办校就读条件的，可依流程同时参加公办校的招生）。家长若有报名困难，学校于 6 月 29 日 14:30-18:00 提供“帮代办”服务；

2.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

3.7 月 7 日，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4.7 月 9 日，公布民办小学随机号等信息；

5.7 月 10 日，民办小学公开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摇号产生录取对象，公示结果。

四、网络报名办法

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仓山区公办或民办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就读的适龄儿童，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登录“榕教之窗”系统登记入学信息，完成报名。公、民办小学对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后，确认适龄儿童报名资格。

确认具备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要求在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需通过“榕教之窗”系统进行网络填报志愿，以便开展摇号派位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坚持公开公正。进一步完善招生公开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重要信息做好宣传释疑工

作。各校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制定工作预案。校长是小学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组织招生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报名的指导和审核工作，认真核实相关证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2.坚持起点规范。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公办、民办小学一律不得对适龄儿童进行入学测试，要按照随机方式均衡编班。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按照省定班额标准对起始年级班额严格把关，合理调控、分流，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

3.加强学籍管理。确保“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各校应于9月30日将新生信息导入电子学籍系统，学校不得招收无学籍的寄读生。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疑似失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4.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认真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入学保障工作。对确属残疾的适龄儿童，可随班就读；情况严重的，可动员到特殊学校就读。加强关爱帮扶，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5.加强监督检查。各学校要主动会同校纪检干部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平、公开、公正。招生结束后，学校应公示新生名单。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对群众举报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各类造假现象，必须认真查验，一经查实，将所招学生退回其原划片区。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进一步提升小学招生规范治理和违规招生防控能力。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6.制定学校招生简章。各学校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的招生办法，并于6月17日在校门口张贴《一年级招生简章》。对于未接收随迁子女的学校应在《一年级招生简章》中给予温馨提醒，明确告知居住在本片区的随迁子女应选择哪一所学校进行网络报名和入学凭证核查；部分学校到他校过渡办学，也应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给予温馨提醒。

附件：

1.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仓山区2026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3.仓山区2026年秋季特殊教育学校一年级招生计划

4.仓山区2026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日程安排

5.仓山区2026年秋季可提供随迁子女一年级入学电脑派位的公办小学名单公告

6.仓山区2026年秋季随迁子女一年级入学电脑派位规则以及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规则

7.民办小学和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摇号规则

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2026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2　仓山区 2026 年秋季区属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学校名称	班级数
福州市仓山小学	8	福州市仓山区永南实验学校(小学部)	1
福州市麦顶小学	8	福州市英才学校（小学部）	4
福州市仓山区实验小学	6	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	2
福州市朝阳小学	4	福州市仓山区第三中心小学	3
福州市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	6	福州市仓山小学教育集团奥体分校	10
福州市仓山区第二中心小学	1	福州市胪雷小学	6
福州市东升小学	6	福州市潘墩中心小学	5
福州市南台实验小学	6	福州市林浦小学	2
福州市江南水都小学	6	福州市黄山小学	4
福州市施程小学	4	福州市胪厦小学	2
福州市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	6	福州市城门中心小学	4
福州市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	6	福州市龙江小学	2
福州市金山实验小学	3	福州市蒋宅小学	1
福州市仓山区第八中心小学	4	福州市浚边小学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中心小学	7	福州市郭宅中心小学	5
福州市仓山区第四中心小学	8	福州市北园小学	2
福州市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	8	福州市齐安小学	1
福州市仓山霞镜小学	6	福州市后坂小学	5
福州市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三小学	6	福州市跃进小学	1
福州市仓山淮安实验小学	5	福州市义序中心小学	4
福州市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	6	福州市吴山小学	1
福州市仓山福湾小学	6	福州市阳岐小学	2
福州市仓山区第九中心小学	2	福州市尚保小学	2
福州市仓山观澜小学	4	福州市盘屿小学	2
福州市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6	福州市洪塘中心小学	3
福州市麦顶小学教育集团三江口分校	4	福州市洪塘中心小学淮安校区	1
福州市仓山区实验小学流花溪分校	6	福州市麦浦小学	3
福州市江南水都小学桔园洲分校	3	福州市螺洲中心小学	3
福州市仓山区金港湾实验学校(小学部)	5	福州市乾元小学	2
福州市仓山区高盖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4		

仓山区2026年秋季省市属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学　　校	班级数	学　　校	班级数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6	福州金山小学（金闽校区）	10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	11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 （小学本部）	4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四小学	5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 （小学二部）	3
福州金山小学	16	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	6

附件 3

仓山区 2026 年秋季区属特殊教育学校一年级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计划（班）	办学地点	联系方式
福州市仓山区培智学校	1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鹭岭里 30 号	校长室：0591 一 87442122 教务处：0591 一 87442122

注：2026 年 6 月 20 日培智学校一年级招生简章将公布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及学校门口。

仓山区2026年秋季市属特殊教育学校一年级招生计划

市属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		招生计划（班）				
		视障	听障	孤独症	办学地点	联系方式
福州市盲校	小学一年级	1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110号	校长室：87110920 或18950385332 卢主任 13559102091
福州市星语学校	小学一年级			4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39号	校长室：88039679 教导处：88039675

附件4

仓山区2026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6月24日9:00至30日18:00	所有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参加报名。意向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网络填报民办小学志愿； 家长若有报名困难，学校于6月29日14:30-18:00提供“帮代办”服务。
7月2至3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
7月7日	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片内生和随迁子女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适龄儿童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7月9日	公布民办小学、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随机号等信息。
7月10日	民办小学、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公开招生，公示结果。
8月14日	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通知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和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8月17日9:00至19日18:00	公办小学接受未报名的片内生、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和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要求的适龄儿童及未被民办校录取但符合在公办校就读的本地生报名，均需登录“榕教之窗”系统进行补报名。
8月20日	公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并通知补报名的片内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不符合划片的本地生入学凭证核查结果。
8月21日	“榕教之窗”系统显示公办小学录取结果，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 教育局公布辖区内向随迁子女开放的小学学位余额。
8月24日9:00至25日12:00	随迁子女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8月26日	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并公示派位结果； 家长也可于8月26日15:00后登录“榕教之窗”系统查看派位结果。
8月27日	区教育局对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进行统筹安排；接收学校在校门口公示统筹安排结果。
8月28日	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补报名以及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的情况（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的第二点），由区安排入学。

附件 5

仓山区 2026 年秋季可提供随迁子女一年级入学电脑派位的公办小学名单公告

朝阳小学　　东升小学
南台实验小学　　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
金山实验小学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三小学　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
福湾小学　　观澜小学
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麦顶小学教育集团三江口分校　高盖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福州市英才学校（小学部）　　仓山区第三中心小学
仓山小学教育集团奥体分校　　胪雷小学
潘墩中心小学　　林浦小学
黄山小学　　胪厦小学
城门中心小学　　龙江小学
蒋宅小学　　浚边小学
郭宅中心小学　　北园小学
齐安小学　　后坂小学　　跃进小学
义序中心小学　　吴山小学
阳岐小学　　尚保小学
盘屿小学　　洪塘中心小学(本部)
洪塘中心小学(淮安校区)　　麦浦小学
螺洲中心小学　　乾元小学

附件 6

仓山区2026年秋季随迁子女一年级入学电脑派位规则以及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规则

一、电脑派位录取规则:

以仓山区为单位，派位系统将参加本次派位的每个学生一次性生成一个唯一的随机号，从大号到小号排列，进入自动派位录取。随机号不是固定不变的,每操作一次，所有学生的随机号都会改变，以达到随机、公平派位的目的。

第一志愿学生中，根据优先等级、长幼随学、随机号大小录取。先录取最优先等级中长幼随学的学生(有哥哥/姐姐就读学校与报名学生志愿为同一学校的),有多名长幼随学学生，则按随机号从大号到小号进行录取；接着再按随机号从大号到小号录取最优先等级中其他学生；次优先、第三优先、普通等级同理。

第一志愿录取后，学校仍有学位余额，第二志愿先录取长幼随学的学生(有哥哥/姐姐就读学校与报名学生志愿为同一学校的),有多名长幼随学学生，则按随机号从大号到小号进行录取；接着再按随机号从大号到小号录取其他学生；

第三志愿规则同第二志愿。

二、经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规则:

电脑派位后，家长根据电脑派位系统生成的随机号大小（从大号到小号排列），自行选择尚有学位余额的统筹安排学校。

附件7

民办小学和福州第十二中学（小学部）摇号规则

一、摇号前准备工作

1.产生随机号：由教育局招生工作人员对参加公民办学校摇号的学生进行随机编号，编号从1至n（n为参加本校摇号的学生数相对应的最大编号）。

2.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教育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布公民办学校招生执行派位的计划数（如：250）、填报志愿人数、随机编号后的具体名单、摇号录取的等差数（等差数计算方法为：参加摇号学生数除以250，得出商为等差数，如果商为非整数，则向上取整数。如：填报志愿的学生数为1777，则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7，用1777除以250等于7.108，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

二、现场摇号规则：

（1）将具体公民办学校参加摇号学生的随机编号1至n形成闭环（当第一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号可相当于n+1，2号可相当于n+2，3号可相当于n+3；当第二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号可相当于2n+1，2号可相当于2n+2，3号可相当于2n+3，以此类推）。

（2）现场由媒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从到场学生家长代表中推选）各1人依次分别从十个号码球中（内置0至9十个号码）摇号抽取个、十、百、千位数号码（如需要千位数，则由另一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抽取），组成一个数字，与该数字相同随机编号（001或0001即为1,002或0002即为2……099或0099即为99，以此类推，0999即为999）的学生即为第一个中签录取的学生。第一个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必须在具体摇号学校参与摇号的学生编号（1至n）内产生。为保证先抽中号码有效，后面抽签时应先剔除无效号码。也即个位最优，十、百、千（如有）依次递减（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为1003，若个位抽中6，十位抽中8，百位抽中1，则千位数1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0；若个

位、十位、百位全抽中0，则千位数0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1。又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是845，个位抽中6，十位抽中8，则百位数8和9是无效号码，百位数只能在0-7之间的数抽取）。

（3）第二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三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二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四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三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7,则1777除以250等于7.108，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1，十位是6，百位是7，千位是1，则第1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1号、第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9号、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77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8号.....第225个是1776号、第226个是7号、第227个是15号.....第250个是199号）。

（4）如果出现一直循环未能招满时（当参加派位数是等差数的整数倍时可能出现），余下摇号录取计划则继续录取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后的连续号（即等差数为1），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6，则1776除以250等于7.104，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1，十位是6，百位是7，千位是1，则第1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1号、第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9号、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9号、..... 第22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53号，因1776被8整除，录取到第222个1753号时无法继续录取，这时增加录取第1个中签号1761号后面的连续随机编号直至招满250个学生，即增加录取随机编号是1762号、1763号、1764号、1765号、1766号、1767号、1768号、1770号、1771号、1772号、1773号、1774号、1775号、1776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的28个学生）。